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商业城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将上期资产处置收益35,470.45元，从营业外收入35,470.45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，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—政府补助》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商业城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 权益、净利润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6日